

证券代码：838166

证券简称：阿普奇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6号B栋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坚松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成都精诚恒宇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工业厂房定制合同，购买位于联东U谷·成都新经济园园区1#-2-701、1#-3-701号厂房用于生产经营，合同金额人民币12,182,337.54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5日